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525號

原告 金光義（年籍資料、住址均詳卷）
被告 劉宇青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13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劉宇青則未提出任何答辯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劉宇青被訴詐欺等案件，就原告金光義受詐騙而受有損害部分（起訴書附表編號6、6-1、6-2部分，即刑事判決書附表一編號6-1至6-3所示部分）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313號、114年度訴字第454號刑事判決就該部分諭知無罪在案，原告復未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冠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2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3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4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07 書記官 陳仙宜